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59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蕭輔弼

陳子達

被告 鄭載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4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6時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用至113年7月31日，逾期卻未返還，原告於113年8月6日19時許尋獲系爭車輛，依約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下同）34,020元、油資16,251元、通行費（含停車費暨拖吊費）10,841元、換鎖費3,197元、營業損失1,890元、調度費1,000元，扣除被告已清償之17,550元，被告尚積欠49,649元，幾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我叫葉祈，是美國公民瑞士出生，不是鄭載儒。
02 我在牛津念研究所的時候被詐騙集團冒用身份，美國政府介
03 入已經抓了76人，我現在羈押於臺中看守所，這是冤案，我
04 奶奶是瑞士的皇室，我後來去哈佛唸書，我母親是哈佛研究
05 院EIECOISAE，中文有點類似院長，我在哈佛念了人類學生
06 物學，拿到55個博士學位，這個案子從歐洲查到亞洲。我追
07 查名字被冒用已經19年了，我幫99個國家做研究，都有簽保
08 密合同，現在都違約了，這些國家都跳出來要找我，我的父
09 親是AIT的官員，我做了很多保護措施才來到臺灣，但卻被
10 一名我認為不是警察的人送進看守所，另外我有在中國醫藥
11 學院做過鑑定小組的鑑定，測過我的智商是800。戶役政資
12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上之照片不是我本人，
13 這張是基因改造過的，我是基因突變工程的博士，這是複製
14 人的照片，也有可能是微整型。我沒有租車，也沒資格可以
15 租車，我在臺灣沒有駕照、身分證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承租系爭車輛，逾期未還，原告於
18 113年8月6日19時許尋獲系爭車輛，依約被告應給付原告租
19 金34,020元、油資16,251元、通行費（含停車費暨拖吊費）
20 10,841元、換鎖費3,197元、營業損失1,890元、調度費1,00
21 0元，被告已清償17,550元等情，業據提出被告之身分證及
22 駕照照片、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汽車出租單暨
23 汽車租賃契約、行車執照、交通違規記點新制宣導文宣、原
24 告廣告文宣、里程收費標準、聯繫單、租金資料、租金及逾
25 時費用之計算表、通行費及停車費查詢資料、全鋒道路救援
26 組織服務五聯單、工作傳票暨電子發票證明聯、報價單、車
27 輛照片、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2
28 頁），被告就上開資料之形式真正並無爭執，本院即得採為
29 判決之基礎，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汽車租賃契
30 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9,649元，應屬有據。

3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否認有租車之事實。惟本院依職權調

01 取被告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與到庭之被告相貌相符
02 （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且本件汽車租賃資料中亦有被
03 告之身分證及駕照照片，是被告僅空言否認有租車等語，自
04 不足採。至於被告其餘抗辯，不僅無證據證明，且明顯悖於
05 常情，顯係卸責之詞，無可採信。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4 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本件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5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30日
16 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
17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汽車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9,6
21 49元，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6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7 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9 項、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游欣偉